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7	6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核查	1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26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4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4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47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境内主要商标	49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境外主要商标	50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境内主要专利	51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境外主要专利	52
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3
附件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认证情况	54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下列简称或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S00378 号《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3）第 Q01071 号《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3）第 E00221 号及《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与本所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如下文件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1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时因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诉讼。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2 月，申诉人 Corning 向 USITC 递交申请书，申请对发行人子公司 FS US 在内的 13 家企业发起 337 调查，USITC 于 2021 年 8 月作出复审裁决并发布命令，采取禁止进口侵权高密度光纤设备和组件的一般排除令，以及针对 FS US 等的停止和终止令。发行人向美国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向美国专利局提起专利无效诉讼，目前尚未裁决。

（2）FS US 销售涉及 337 调查案的产品 FHX 系列是光纤配线管理产品中一款高密度的配线搭配方案，此类产品系配合发行人主力产品交换机、光模块等通信产品使用；2019、2020 年，上述产品在美国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305.24 万元、108.36 万元。自 2021 年起，FS US 已停止在美国地区销售上述产品，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FHD 系列产品可以代替上述 FHX 系列产品。

请发行人：

（1）说明 FHX、FHD 系列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技术来源及专利取得情况，结合 FHX 系列产品在发行人主力产品中的具体配合作用、FHD 系列产品替代销售情况等，说明停止销售 FHX 系列产品对主要产品销售及客户订单获取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除 337 调查涉诉产品外，涉诉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目前在售的其他产品，是否存在可能的侵权、诉讼风险及应对措施，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 1.查阅 337 调查案的相关案件资料，并取得境外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文件；
- 2.取得并查阅 FS US 关于涉及 337 调查案的产品清单，FHX、FHD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各年的销售收入明细，复核统计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3.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并访谈公司知识产权部、工业设计部负责人；
- 4.取得 FHX、FHD 系列产品所涉专利文件；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 6.登录发行人网站对 FHX、FHD 系列产品线上销售情况进行检索核查；
- 7.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 FHX、FHD 系列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技术来源及专利取得情况，结合 FHX 系列产品在发行人主力产品中的具体配合作用、FHD 系列产品替代销售情况等，说明停止销售 FHX 系列产品对主要产品销售及客户订单获取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FHX、FHD 系列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技术来源及专利取得情况

（1）FHX、FHD 系列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FHX、FHD 系列产品均使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密度布线技术，FHX、FHD 系列产品技术特点、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涉及的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FHX 系列 (涉诉产品)	高密度布线技术	①设置三层抽拉板的结构，每层抽拉板设置弹性卡接结构，让 FHX 适配器模块通过塑胶弹片卡入抽板中，抽板可适配 4 个或者 6 个 FHX 适配器模块； ②每层抽拉板最多满足 48 芯的光纤连接；整个 FHX 机箱可满	自主研发

		足最多 144 芯的光纤连接； ③每一个 FHX 适配器模块的高度约 1/3U ¹ ，可满足 8 芯或 12 芯的连接。	
FHD 系列		①仅设置一层抽拉板结构，在抽拉板上设置挡板，让 FHD 适配器模块通过推锁铆钉的结构锁在挡板上，抽板可适配 4 个 FHD 适配器模块，满足最多 144 芯的光纤连接； ②每一个 FHD 适配器模块高度约 1U，可满足 4 芯、8 芯、12 芯、24 芯、36 芯的连接。	自主研发

FHX 系列产品采用三层抽拉板、弹性卡接结构，以及适配器模块通过弹片卡入的安装方式；FHD 系列产品采用一层抽拉板、挡板结构，以及适配器模块通过推锁铆钉的安装方式，具体产品图如下：

① FHX 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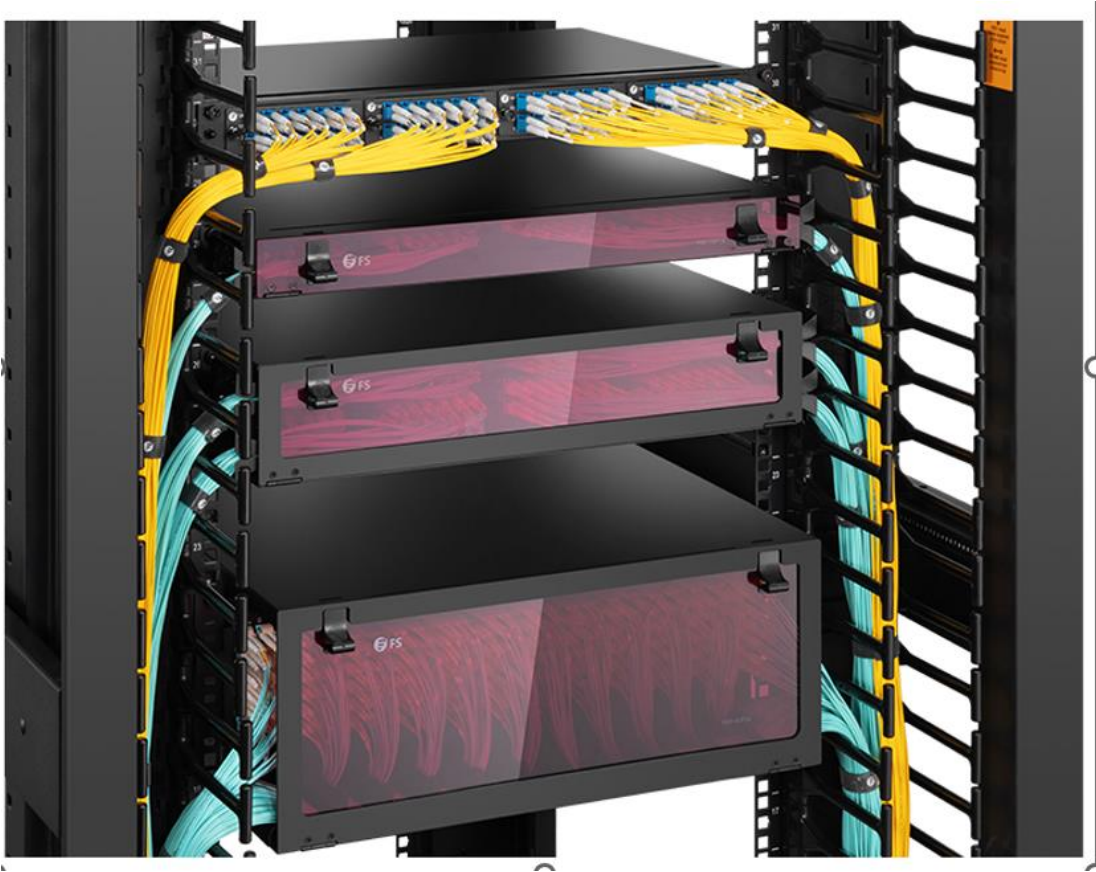


¹ U 是一种表示服务器外部尺寸的单位，详细的尺寸由美国电子工业协会所制定，1U=1.75 英寸，约 4.445 厘米。规定服务器的尺寸是为了使服务器保持适当的尺寸以便放在铁质或铝质的机架上。机架上有固定服务器的螺孔，以便它能与服务器的螺孔对上号，再用螺丝加以固定好，以方便安装每一部服务器所需要的空间。



② FHD 系列产品





（2）FHX、FHD 系列产品专利取得情况

①FHX 系列产品

FHX 系列产品共形成 1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国家	取得方式
1	卡紧装置、配线箱及机箱	20192208930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中国	原始取得
2	熔纤盒（FHX）	201830351266.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中国	原始取得
3	熔纤盒（FHX）	201930636195.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中国	原始取得
4	光纤配线盒（FHX-8）	201830379631.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中国	原始取得
5	光纤配线盒（FHX-12）	201830378676.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中国	原始取得
6	光纤配线盒（NEW-FHX-12）	201930015628.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中国	原始取得
7	High Density Fiber	US D865,696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美国	原始

	Enclosure					取得
8	Branch boxes for optical fibres	005307659-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欧盟	原始取得
9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604747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英国	原始取得
10	Ultra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30201805831R	外观设计	发行人	新加坡	原始取得
11	Ultra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20181645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②FHD 系列产品

FHD 系列产品共形成 25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国家	取得方式
1	光纤适配器面板	201730458288.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中国	原始取得
2	光纤适配器面板及光纤配线盒	20172129738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中国	原始取得
3	MTP 光纤配线盒	20173045815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中国	原始取得
4	简易机箱	20182131746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中国	原始取得
5	一种快拆版机架式光纤配线箱	201821271528.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中国	原始取得
6	水平理线架	201730094873.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中国	原始取得
7	光纤配线箱	20172139889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中国	原始取得
8	光纤配线箱	201721110867.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中国	原始取得
9	光纤配线箱	201721504385.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中国	原始取得
10	机箱（FHD-2UFCE）	201730166661.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中国	原始取得
11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US D865,69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美国	原始取得
12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US D865,693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美国	原始取得
13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US D865,69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美国	原始取得

14	Branch boxes for optical fibres	005307659-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欧盟	原始取得
15	Branch boxes for optical fibres	005307659-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欧盟	原始取得
16	Branch boxes for optical fibres	005307659-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欧盟	原始取得
17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604747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英国	原始取得
18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604747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英国	原始取得
19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604747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英国	原始取得
20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30201805828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新加坡	原始取得
21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30201805829P	外观设计	发行人	新加坡	原始取得
22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30201805830T	外观设计	发行人	新加坡	原始取得
23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20181646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4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2018164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5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20181646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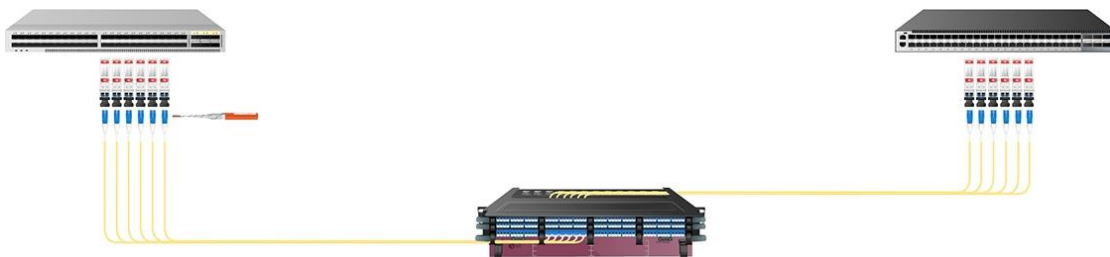
2. FHX 系列产品在发行人主力产品中的具体配合作用

FHX、FHD 系列产品均系公司光纤配线管理产品中高密度的配线搭配方案，包括光纤配线箱、配线盒等，该等产品系配合公司的主力产品交换机、光模块等通信产品使用，定位于辅助综合配线、理线的作用，主要应用于解决机房、数据中心等不同芯数的模块化布线需求，即通过规范和整理光纤线缆的布线走向以及纤芯的转换与分支，满足不同芯数的模块化布线需求，快速连接和部署与其他设备的连接。

FHX、FHD 系列产品与其他设备的配合方式具体如下图所示：

①FHX、FHD 系列光纤配线箱、适配器面板

数据中心（区域分区）互联解决方案



②FHX、FHD 系列光纤配线箱、配线盒

数据中心（主分配区-水平分配区）主干布线解决方案



综上，FHX、FHD 系列产品定位于辅助综合配线、理线的作用，主要应用于解决机房、数据中心等不同芯数的模块化布线需求，配合公司主力产品交换机、光模块等通信产品使用。

3. FHD 系列产品替代销售情况

（1）FHD 系列产品替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1 年起，FS US 已在美国停止销售 FHX 系列产品，并使用 FHD 系列产品予以替代，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FHD 系列产品	已替代的 FHX 系列产品
光纤配线盒	FHD-4MTPOM455 (Product ID 63014)	FHX-3LCQ2MTPSMF73 (Product ID 73677)
	FHD-12LCD4MTPSMF73 (Product ID 68779)	
	FHD-12LCDOM455 (Product ID 68747)	
	FHD-12LCDBDOM455 (Product ID 68753)	
	FHD-12LCDSMF73 (Product ID 68758)	
	FHD-12LCDSMF55 (Product ID 68769)	

	FHD-XXXSMFX (Product ID 82481)	FHX-1MPO3LCQSMFAF (Product ID 79394) FHX-1MPO3LCQSMFA (Product ID 79393) FHX-1MPO3LCQOM3A (Product ID 79395) FHX-1MPO3LCQOM3AF (Product ID 79396) FHX-1MPO2LCQSMF (Product ID 79397) FHX-1MPO2LCQOM3 (Product ID 79398)
	FHD-XXXOM3X (Product ID 82482)	
	FHD-XXXOM4X (Product ID 82483)	
	FHD-3MTP6LCQOM4 (Product ID 68399)	FHX-1MTP3LCQOM4A (Product ID 68916)
	FHD-1MTP4LCDSMF (Product ID 68401)	FHX-1MTP3LCQOM4AF (Product ID 68919)
	FHD-1MTP4LCDOM4 (Product ID 68402)	FHX-1MTP3LCQSMFA (Product ID 68915)
	FHD-XXXSMFX (Product ID 82481)	FHX-1MTP3LCQSMFAF (Product ID 68918)
	FHD-XXXOM3X (Product ID 82482)	FHX-1MTP2LCQSMF (Product ID 68970)
	FHD-XXXOM4X (Product ID 82483)	FHX-1MTP2LCQOM4 (Product ID 68972)
	FHD-3MTP6LCQOS2 (Product ID 143164)	FHX-1MTP6LCDOM4A-C (Product ID 82380)
	FHD-4MTP8MDC3PDSMFA (Product ID 147014)	FHX-1MTP6LCDOM4AF-C (Product ID 82381)
	FHD-3MTP18LCDSMFA (Product ID 105333)	FHX-1MTP6LCDSMFAF-C (Product ID 82378)
	FHD-3MTP18LCDSMFAF (Product ID 105334)	FHX-1MTP6LCDOM4A-C (Product ID 82379)
	FHD-3MTP18LCDOM4A (Product ID 105335)	FHX-1MTP4LCDSMF-V (Product ID 82382)
	FHD-3MTP18LCDOM4AF (Product ID 105336)	FHX-1MTP4LCDOM4-V (Product ID 82383)
	FHD-1MTP6LCDSMFA (Product ID 57016)	FHX-1MTP3LCQOM3A (Product ID 68917)
	FHD-1MTP6LCDOM4A (Product ID 57017)	FHX-1MTP3LCQOM3AF (Product ID 68920)
	FHD-2MTP12LCDSMFAF (Product ID 68540)	FHX-1MTP2LCQOM3 (Product ID 68971)

	FHD-2MTP12LCDOM4AF (Product ID 68541)	
	FHD-1MTP12LCDSMFA (Product ID 57023)	
	FHD-1MTP12LCDOM4A (Product ID 57024)	
	FHD-1MTP12LCDSMFAF (Product ID 68549)	
	FHD-1MTP12LCDOM4AF (Product ID 68550)	
	FHD-1MTP6LCDSMFAF (Product ID 57037)	
	FHD-1MTP6LCDOM4AF (Product ID 57038)	
	FHD-XXXOM4X (Product ID 57040)	
	FHD-XXXOM3X (Product ID 57041)	
	FHD-XXXSMFX (Product ID 57044)	
	FHD-1MTP6SCDSMFA (Product ID 57058)	
	FHD-2MTP12LCDSMFA (Product ID 57341)	
	FHD-2MTP12LCDOM4A (Product ID 57342)	
	FHD-4MTP6MTP8OM4 (Product ID 167161)	FHX-3MTP2MTPOM4 (Product ID 69031) FHX-6MTP4MTPOM4 (Product ID 69037) FHX-2MTP4MTPOM4 (Product ID 69193) FHX-2MTP4MTPOM3 (Product ID 69194) FHX-1MTP2MTPOM4 (Product ID 69195) FHX-1MTP2MTPOM3 (Product ID 69196)
	FHD-1MTP3MTP8OS2 (Product ID 167162)	
	FHD-2MTP3MTP8OM4 (Product ID 167163)	
光纤配线箱	FHD-1UFMT-S (Product ID 145167)	FHX-1UFSP (Product ID 68911) FHX-1UFCP (Product ID 72772)
	FHD-1U-CMP400 (Product ID 70419)	

	FHD-1UFMT-N (Product ID 96427)	
	FHD-FPP5DRL (Product ID 72910)	
	FHD-1UFCE (Product ID 70361)	
	FHD-2UFCE (Product ID 73205)	
	FHD-4UFCE (Product ID 73206)	

（2）FHD 系列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FHD 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	2,990.28	1.50%	2,943.13	1.86%	1,845.00	1.56%
其他国家或地区	2,805.94	1.41%	2,315.98	1.46%	1,357.86	1.15%
总计	5,796.22	2.92%	5,259.11	3.32%	3,202.86	2.71%

注：上表中计算比例为 FHD 系列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4. 停止销售 FHX 系列产品对主要产品销售及客户订单获取的影响

根据报告期内 FHD 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发行人 FHD 系列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能有效地替代 FHX 系列产品，且发行人主要产品交换机、光模块和光纤跳线等通信产品可进行独立销售与使用，因此停止销售 FHX 系列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主力产品的销售及客户订单的获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除 337 调查涉诉产品外，涉诉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目前在售的其他产品，是否存在可能的侵权、诉讼风险及应对措施，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除 337 调查涉诉产品外，涉诉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目前在售的其他产品，是否存在可能的侵权、诉讼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37 调查案涉诉技术仅用于 FHX 系列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在售的其他产品：

（1）发行人目前在售的布线类产品主要有三类：FHD、FHU、FHZ 系列产品，上述产品均不涉及涉诉技术；

（2）经查询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除 337 调查及相关诉讼外，发行人目前不涉及其他专利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337 调查涉诉产品外，涉诉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在售的其他产品，不存在其他可能的专利侵权或诉讼风险。

2.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法律风险”之“2、337 调查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FHX、FHD 系列产品均使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密度布线技术，发行人拥有相关自主专利；FHX、FHD 系列产品定位于辅助综合配线、理线的作用，主要应用于解决机房、数据中心等不同芯数的模块化布线需求，配合公司主力产品交换机、光模块等通信产品使用；FHD 系列产品销售状况良好，能有效地替代 FHX 系列产品，且发行人主要产品交换机、光模块等通信产品可进行独立销售与使用，因此发行人停止销售 FHX 系列产品不会对主要产品销售及客户订单获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337 调查涉诉产品外，涉诉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在售的其他产品，不存在其他可能的专利侵权或诉讼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风险提示充分。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过变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

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273.04 万元、26,966.49 万元、34,190.98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付款凭证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1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273.04万元、26,966.49万元、34,190.98万元；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7,956.42万元、158,202.67万元、198,834.4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事宜进行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事项需要补充披露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1. 深圳市宇轩成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轩成长中员工职位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原职务	现职务
1	张诗敏	高级培训主管	高级人力资源主管

2. 深圳市宇轩进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轩进取中员工职位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原职务	现职务
1	邹颖	行政经理	产品数据分析专员

3.机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发生了变化，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4.机构股东深圳前海泰亚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期限发生了变化，由“2016-05-27 至 2023-05-27”变更为“2016-05-27 至 2025-05-31”。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股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向伟，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 发行人股东中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系“中银理财‘鼎享’（封闭式）2022 年 01 期”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根据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承诺函、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产品备案证明及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具体如下：

直接股东名称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产品备案日期	产品存续期	产品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间接股东	管理人证件编号	管理人审批情况
--------	--------------------	--------	-------	--------	------------	---------	---------

	金”名称						
红土一号	中银理财“鼎享”（封闭式）2022年01期	2022.08.19	3303天	Z7001022A000284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MA01L4T165	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Z0018H111000001《金融许可证》

“中银理财‘鼎享’（封闭式）2022年01期”（以下简称“鼎享资管产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产品编号为Z7001022A000284，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不存在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需规范的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等情形。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鼎享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相关主体持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权益情况

根据“鼎享资管产品”的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鼎享资管产品”中持有关权益的情形。

4. 锁定期及减持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持股情况。公司直接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公司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与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审阅《审计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从事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已经取得的前述业务资质和许可目前均处于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香港、美国、英国、德国、澳洲、新加坡、俄罗斯、日本等地律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子公司均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有权经营现有业务（俄罗斯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流程除外）。

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其他经营主体。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7,956.42万元、158,202.67万元和198,834.4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7,899.06万元、158,144.62万元和198,824.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5%、99.96%、99.9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持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未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除俄罗斯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流程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事项需要补充披露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序号	关联方	备注
1	共青城诚敬和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有 20.33%份额的企业
2	黄山市诚敬和一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有 99.90%份额的企业
3	深圳市超越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超控制的海南超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井冈山嘉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超曾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从该企业退伙，且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深圳市纳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超担任董事并持股 1.6106%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857.46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的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作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发生变化的主要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查询日（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1项境内注册商标完成续期，新增拥有1项境内有效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及期满续期的境内主要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查询日（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拥有11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境外主要商标”。

（3）商标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授权他人使用的商标。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2023年3月6日），发行人新增拥有12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境内主要专利”。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拥有1项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境外主要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新增拥有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模具、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5,800.65 万元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被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四）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承租方	用途	备注
1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19 层 03-04 单元	622.56	2023.03.01-2026.02.28	发行人	办公	新增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1	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装饰装修工程	16,837,817.80
2	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52,500.00
3	信息系统升级优化工程	146,017.70
4	其他	45,398.23
合计		17,281,733.7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资产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武汉飞速的不动产处于抵押状态以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当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编号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飞速有限	武汉英飞光创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协议 /YXFS004C20190513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19.5.13 -2020.5.12	履行完毕
2	飞速有限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协议 /FTGNFS0022019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吸塑盒等	2019.5.13 -2020.5.12	履行完毕
3	飞速有限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协议/-	适配器面板、熔纤盒、光纤适配器、光纤跳线等	2019.1.1 -2020.8.31	履行完毕
4	飞速有限	武汉英飞光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HT-02V-A0FS004C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0.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5	飞速有限	深圳华迅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HT-02V-A0FS014X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0.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6	飞速有限	深圳融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HT-02V-A0FS005X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0.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7	飞速有限	武汉飞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0.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YXCG2010CQFS020X1-001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0.10.28 -2022.10.27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YXCG2007CQ112X1-001	光纤跳线、配线盒、机箱、AOC 高速线缆、光模块、适配器面板和适配器、	2020.7.1 -2024.6.30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编号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PLC、WDM 等		
10	发行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YXCG2011CQ517X1-001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0.11.13 -2022.11.12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YXCG2011CQFS002X1-001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0.11.11 -2022.11.10	履行完毕
12	武汉飞速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书/ HT-2022CG-13-FS020X-0001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2.7.1 -2023.7.1	正在履行
13	武汉飞速	索尔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书/ HT-2022CG-13-FS0051-0001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2.7.1 -2023.7.1	正在履行
14	武汉飞速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书/ HT-2022CG-13-517X-0001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波分复用器等	2022.7.1 -2023.7.1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书/-	交换机	2021.7.1 -2024.6.30	正在履行
16	武汉飞速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书/ HT-2022CG-13-112X-0001	光纤跳线、适配器、高速线缆、光纤模块、适配器面板、光纤模块盒、光耦合器、机箱、波分复用器	2022.7.1 -2023.7.1	正在履行
17	武汉飞速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书/ HT-2022CG-01-305X-0007	以太网交换机/TAP分流器/交换机配件等	2022.7.1 -2023.7.1	正在履行
18	武汉飞速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书/ HT-2022CG-13-241X-0001	网线和高速线缆	2022.7.1-2023.7.1	正在履行
19	FS US	ALT SYSTEMS, INC.	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No.2	网卡、服务器等	2022.1.1 -协议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20	武汉飞速	深圳市浩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书/ HT-2022CG-01-729X-0002	以太网交换机	2022.7.1-2023.7.1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2. 承运商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当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物流承运商合同如下：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飞速有限	快递服务合同 /CN_O_116083214706-深圳市 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TKZYI-709	国际快递服务	2019.12.23 -2020.4.20	履行完毕
2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飞速有限	快递服务合同 /CN_O_117194648990-深圳市 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国际快递服务	2020.4.20 -2022.11.13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TKZYI-709			
3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UPS)	FS US	Carrier Agreement/P220034276-01	国际快递服务	2019.8.5 -一方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4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飞速有限	FedEx 运输服务协议 /544513372-115	国际快递服务	2020.4.9 -2021.4.9	履行完毕
5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发行人	FedEx 运输服务协议 /544513372-119	国际快递服务	2021.4.9 -2022.4.9	履行完毕
6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发行人	FedEx 运输服务协议 /544513372-118	国际快递服务	2020.11.30 -2022.9.30	履行完毕
7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FedEx 运输服务协议 /544513372-126	国际快递服务	2022.4.9 -2022.6.30	履行完毕
8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发行人	FedEx 运输服务协议 /544513372-129	国际快递服务	2022.6.30 -2022.9.30	履行完毕
9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发行人	快递服务合同/ CN_O_121733144682-深圳市 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TKZYI-709	国际快递服务	2022.11.13 -一方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10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光谷飞速	快递服务合同/ CN_O_121733144529-飞速创 新通信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9IYHT30	国际快递服务	2022.11.13 -一方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11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发行人	FedEx 运输服务协议 /544513372-133	国际快递服务	2022.9.30 -一方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12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发行人	FedEx 运输服务协议 /544513372-135	国际快递服务	2022.9.30 -一方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13	深圳市九方通逊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FS HK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 /ZCHT-2022-FS100.23-0001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22.4.15 -2023.4.14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合同正常履行，并且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有关的知识产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武汉楚光产业新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247,005.72
武汉光谷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721,039.05
瑞穗信托银行	租赁押金	1,158,919.27
NOVA GEWERBEPARK	租赁押金	982,346.59
深圳市盈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719,172.00
合计		6,828,482.63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元）
预提广告费	8,947,883.87
其他预提费用	6,552,763.98
应付工程款	4,894,360.73

项目	期末余额（元）
预提运费	3,863,482.35
应付运费	973,896.28
合计	25,232,387.21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发行人变更注册地址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3年4月28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任何修改。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建立较为完善

的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或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相关监督，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会计师就本次审计基准日调整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退”计税办法	境内销售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3% 计算，出口产品享受“免、退”税收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注 1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确定	见注 2

注 1：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	所得税税率
-------	-------

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香港飞速	应纳税所得额港币 200 万元以内适用 8.25%，港币 200 万元以上适用 16.5%	应纳税所得额港币 200 万元以内适用 8.25%，港币 200 万元以上适用 16.5%	应纳税所得额港币 200 万元以内适用 8.25%，港币 200 万元以上适用 16.5%
美国飞速	州所得税：0.75%-11.25%，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0.75%-11.25%，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 0.75%-11.25%，联邦 所得税：21%
德国飞速	所得税：15%， 团结互助税：0.825%， 营业税：12.25%	所得税：15%， 团结互助税：0.825%， 营业税：12.25%	所得税：15%， 团结互助税： 0.825%， 营业税：12.25%
澳洲飞速	25%	25%	26%
新加坡飞速	17%	17%	17%
英国飞速	19%	19%	19%
俄罗斯飞速	20%	20%	20%
日本飞速	应纳税所得额日元 800 万元以下(含日元 800 万元) 适用的法人税税率为 15%，地方法人税税率为 1.55%； 应纳税所得额日元 800 万元以上适用的法人税税率为 23.2%，地方法人税税率为 2.39%	应纳税所得额日元 800 万元以下(含日元 800 万元) 适用的法人税税率为 15%，地方法人税税率为 1.55%； 应纳税所得额日元 800 万元以上适用的法人税税率为 23.2%，地方法人税税率为 2.39%	-
武汉飞速	25%	25%	25%
上海飞速	25%	25%	-
光谷飞速	25%	-	-

上述各设立于中国境外的子公司均按照当地税法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本公司下属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执行的境外间接税及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	间接税	计税基础	税率
-----	-----	------	----

体名称	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飞 速	美国销 售税	收货地址为美国应税州的 商品销售收入	1.00%-12.95%	1.00%-12.95%	1.00%-12.95%
德国飞 速	德国增 值税	收货地址为德国的销售商 品收入	19%	-	-
		收货地址为德国的销售商 品收入；收货地址为德国 以外的其他欧盟国家、购 买方为个人且全年累计销 售额未达到在对应国家注 册申报增值税门槛的销售 商品收入	-	19%	1-6 月：19% 7-12 月：16%
		收货地址为德国以外的其 他欧盟国家、购买方为个 人的销售商品收入	17%-27%	-	-
		收货地址为德国以外的其 他欧盟国家、购买方为个 人且全年累计销售额达到 在对应国家注册申报增值 税门槛的销售商品收入	-	20%-25%	20%-25%
澳洲飞 速	澳大利 亚商品 和服务 税	销售商品收入	10%	10%	10%
新加坡 飞速	新加坡 商品和 服务税	销售商品收入	7%	7%	7%
英国飞 速	英国增 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20%	20%	20%
俄罗斯 飞速	俄罗斯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20%	20%	20%
日本飞 速	日本消 费税	销售商品收入（注）	10%	10%	-

注：基准期间应计税销售额在日元1,000万元以下，免除消费税纳税义务。基准期间为本财年的前两个财年。日本飞速2022年度和2021年度满足免除消费税纳税义务的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会计师就本次审计基准日调整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稳增长项目补助	750,000.00	《深圳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2022年上半年稳增长奖励项目申报指南》《深圳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2022年上半年稳增长奖励项目实施细则》
2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扶持补助	980,000.0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扶持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3	“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补助	403,700.00	《关于开通南山区“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项目申报的通知》
4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补助	600,000.00	《关于开通2022年度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股改）项目申报的通知》
5	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资助计划	3,03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2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6	营利性服务业助企纾困项目	599,7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稳岗补贴	425,402.9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财政部中央军委 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8	就业补贴	4,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文化和旅游

			局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
	合计	6,792,802.9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	备注
1	发行人、武汉飞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3/00001131	光电通信设备及配件（光模块、高速线缆、写码器、交换机、防火墙、AP 无线接入点、AC 无线控制器），电信设备（WDM 波分复用器、OTN 集中交叉传输平台），综合布线设备（配线箱、光纤跳线、网线），安防监控设备（摄像头、NVR 网络视频录像机）的开发与制造。	2023.04.21-2026.04.20	新增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3/0000 1131.01	为光电通信设备及配件（光模块、高速线缆、写码器、交换机、防火墙、AP 无线接入点、AC 无线控制器），电信设备（WDM 波分复用器、OTN 集中交叉传输平台），综合布线设备（配线箱、光纤跳线、网线），安防监控设备（摄像头、NVR 网络视频录像机）的开发与制造提供市场与采购支持服务	2023.04.21- 2026.04.20	新增
3	武汉飞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3/0000 1131.02	光电通信设备及配件（光模块、高速线缆、写码器、交换机、防火墙、AP 无线接入点、AC 无线控制器），电信设备（WDM 波分复用器、OTN 集中交叉传输平台），综合布线设备（配线箱、光纤跳线、网线），安防监控设备（摄像头、NVR 网络视频录像机）的开发与制造	2023.04.21- 2026.04.20	新增

2.发行人的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销售的主要产品及认证类别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认证情况”。

3.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1. 337 调查案

（1）关于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事宜最新进展

2023 年 3 月 10 日，联邦巡回法院举行了庭审（口头辩论），2023 年 4 月 20 日，联邦巡回法院作出裁决，支持 USITC 作出的相关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orning 公司未向 FS US 提起新的任何民商事诉讼事宜。

（2）关于向美国专利局提起专利无效诉讼事宜最新进展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诉讼事宜尚无新的进展，美国专利局尚未作出裁决。

2. 商事诉讼纠纷案

2023 年 5 月 10 日，FS US 收到纽约法院传票，MARICELA DONET（原告）对 FS US（被告）提起诉讼，认为 FS US 的销售网站未按照 Web 内容无障碍指南（“WCAG”）2.1 版进行编码，致使非可视桌面访问（“NVDA”）屏幕阅读器无法正常工作，使其作为视障人士无法正常浏览网页并购买商品，从而主张 FS US 及其网站违反了《纽约州人权法》（“NYSHRL”）、《纽约州民权法》（“NYSCRL”）、《纽约市人权法》（“NYCHRL”）的相关规定，诉请法院判决：（a）判令被告支付法定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纽约州民权法》第 41 条对每一违法行为支付 500 美元）、实际损害赔偿金和惩罚性损害赔偿金；（b）准予初步和永久禁制令，要求被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网站完全符合《纽约州人权法》《纽约州民权法》《纽约市人权法》中规定的要求；（c）提供被告以拥有、维护和/或运营其网站的方式歧视盲人和视障者的声明；（d）判

令被告支付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救济费用；（e）给予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救济；以及（f）原告明确限制其个人追偿的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和间接损害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用、成本、判决前和判决后的利息以及原告寻求具体履行的非货币债务成本，总金额不超过 74,999.00 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主要股东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1.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外包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上海仁联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联”）、徐州仁创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仁创诚”）、深圳市仁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仁广”）签署《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协议约定由上海仁联、徐州仁创诚、深圳仁广为发行人提供制程中心部分岗位（光纤配线助理、产品包装等岗位）、仓储物流岗位外包服务；发行人与优尔蓝（湖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尔蓝”）签署《外包用工服务合同》，由优尔蓝为发行人提供仓储及供应链服务项目以及适合外包的其他服务性项目外包服务。

另外，对保洁、保安等辅助性或临时性岗位用工，发行人亦采取劳务外包形式予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铁保宏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全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发行人与深圳市万佳兴保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署了《保洁服务合同》；发行人与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物业服务合同》《安保、保洁服务外包合同》《安保、保洁服务外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武汉飞速与武汉丽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上海飞速与上海铭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洁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企业采购临时性或辅助性后勤劳务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均正常履行合同，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劳务外包费用	681.94	300.78	109.6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3%	0.36%	0.16%

2.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合”）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北京众合派遣员工至湖北省武汉市工作，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各双方均正常履行合同，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总量	1,695	1,465	1,069
劳务派遣人数	10	14	-
劳务派遣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0.59%	0.96%	-

注：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之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服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2）发行人目前采用的少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用工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社会 保 险	境内员工人数	1555	1336	960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550	1306	946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	30	14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比例	0.32%	2.25%	1.4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1.46%、2.25%、0.3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系：①部分员工为报告期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的时间，导致发行人无法在当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涉及该等情况的员工均在下期缴纳；②部分新入职员工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涉及该等情况的员工均在下期缴纳；③部分员工为返聘的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住房公 积金	境内员工人数	1555	1336	960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49	1302	94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	34	1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比例	0.39%	2.54%	1.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1.67%、2.54%、0.3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①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办理

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导致发行人无法在当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涉及该等情况的员工均在下期缴纳；②部分员工为返聘的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当期末及时办理公积金转入手续。

2. 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予以行政处罚且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比例占比较小，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潘经锐

经办律师：

程彬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及期满续期的境内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	飞速创新	发行人	52202672	42类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新增
2	宇轩	发行人	9935499	09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续期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境外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巴西	35、42 类	1625808	2031.08.0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瑞士	35、42 类	1625808	2031.08.0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印尼	35、42 类	1625808	2031.08.0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印度	35、42 类	1625808	2031.08.0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墨西哥	35、42 类	1625808	2031.08.0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新西兰	35、42 类	1625808	2031.08.05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瑞士	35、42 类	1627311	2031.08.0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日本	42 类	1627311	2031.08.0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俄罗斯	42 类	1627311	2031.08.04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新加坡	42 类	1627311	2031.08.0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南非	9 类	2019/33383	2029.11.21	原始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境内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通信设备安装支架	发行人	202123452313.5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2	理线架及机柜	发行人	202220623703.X	实用新型	2022/03/21	原始取得
3	扎带	发行人	202123091940.0	实用新型	2021/12/09	原始取得
4	前面板组件及服务器	发行人	202221565099.6	实用新型	2022/06/20	原始取得
5	配线装置及配线设备	发行人	202221625452.5	实用新型	2022/06/27	原始取得
6	配线装置及配线设备	发行人	202221626944.6	实用新型	2022/06/27	原始取得
7	光纤配线箱	发行人	202221453371.1	实用新型	2022/06/09	原始取得
8	带网络数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发行人	202230425962.7	外观设计	2022/07/06	原始取得
9	无线接入点	发行人	202230581156.9	外观设计	2022/09/02	原始取得
10	服务器	发行人	202230581673.6	外观设计	2022/09/02	原始取得
11	硬盘盒	发行人	202230580979.X	外观设计	2022/09/02	原始取得
12	无线接入点	发行人	202230581126.8	外观设计	2022/09/0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申请日为2021年5月31日（含当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十年，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含当日）之后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境外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Network Device Controller	发行人	US D961587	外观设计	美国	2037/08/23	原始取得

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飞速创新 CMS 内容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10.12	2022SR1400462	2022.10.12	原始取得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为五十年，已发表的软件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未发表的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算。

附件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认证情况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1	FS.COM INC	Wireless LAN Controller	FCC	QCT22ER-1411E-01	2022/5/19
2	FS.COM GmbH	Wireless LAN Controller	CE	QCT22EC-1410E-01	2022/5/19
3	FS.COM GmbH	Wireless LAN Controller	CE	QCT22EC-1410S-01	2022/5/20
4	FS.COM Innovation Ltd	Direct Attach Copper	UKCA	QCT22EC-0147-01	2022/5/26
5	FS.COM INC	Wireless AP	FCC	2A2PW108705	2022/6/2
6	FS.COM GmbH	KVM Switches	CE	QCT22FC-1527E-01	2022/6/15
7	FS.COM GmbH	16- Portx2 Users Cat 5 1U Rack-Mount USB KVM Switch	CE	QCT22FC-1527S-01	2022/6/3
8	FS.COM INC	KVM Switches	FCC	QCT22FR-1528E-01	2022/6/15
9	FS.COM INC	KVM Switches	IC	QCT22FC-1529E-01	2022/6/15
10	FS.COM GmbH	Intel Based Ethernet Adapters	CE	DEEU2204192	2022/7/13
11	FS.COM INC	Intel Based Ethernet Adapters	FCC	DEFA2204192	2022/7/13
12	FS.COM GmbH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	CE	QCT22HC-1746C-01	2022/8/8
13	FS.COM Innovation Ltd.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	UKCA	QCT22HC-1747C-01	2022/8/8
14	FS.COM GmbH	High-speed line	CE	C220805010001-1	2022/8/9
15	FS.COM GmbH	Enterprise Switches	CE	BTL-EMC-1-2208G020	2022/8/19
16	FS.COM Innovation Ltd.	Enterprise Switches	UKCA	BTL-EMC(UK)-1-2208G020	2022/8/19
17	FS.COM INC	Enterprise Switches	FCC	BTL-F1CE-1-2208G020	2022/8/19
18	FS.COM Innovation Ltd.	Enterprise Switches	UKCA	BTL-EMC(UK)-1-2208G021	2022/8/19
19	FS.COM GmbH	Enterprise Switches	CE	BTL-EMC-1-2208G021	2022/8/19
20	FS.COM INC	Enterprise Switches	FCC	BTL-FICE-1-2208G021	2022/8/19
21	FS.COM GmbH	VoIP Gateway	CE	CTB220802020E-ZS	2022/8/23
22	FS.COM INC	VoIP Gateway	FCC	CTB220802019E	2022/8/23
23	FS.COM GmbH	VoIP Gateway	CE	CTB220802018E-ZS	2022/8/23
24	FS.COM GmbH	VoIP Gateway	CE	CTB220819002S-ZS	2022/8/24
25	FS.COM Innovation Ltd.	Enterprise Switches	UKCA	BTL-UKCA-1-S2208G020	2022/8/24

26	FS.COM GmbH	Enterprise Switches	CE	BTL-LVD-1-S2208G020	2022/8/24
27	FS.COM GmbH	Enterprise Switches	CE	BTL-LVD-1-S2208G021	2022/8/24
28	FS.COM Innovation Ltd.	Enterprise Switches	UKCA	BTL-UKCA-1-S2208G021	2022/8/24
29	FS.COM Innovation Ltd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UKCA	QCT22HC-1815-01	2022/9/2
30	FS.COM GmbH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CE	QCT22HC-1812E-01	2022/9/2
31	FS.COM INC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IC	QCT22HC-1819E-01	2022/9/2
32	FS.COM GmbH	100G Modules	CE	QCT22JC-2047E-01	2022/9/4
33	FS.COM Innovation Ltd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UKCA	QCT22HR-1814S-01	2022/9/5
34	FS.COM GmbH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CE	QCT22HR-1813S-01	2022/9/5
35	Fs.Com Limited.	Laser Module	CB	SGPSB-IV-07031	2022/9/15
36	FS.COM INC	100G Modules	IC	QCT22IC-1890E-01	2022/9/21
37	FS.COM INC	25G Modules	IC	QCT22IC-1891E-01	2022/9/21
38	FS.COM INC	10G Modules	IC	QCT22IC-1892E-01	2022/9/21
39	FS.COM INC	10G Modules	IC	QCT22IC-1893E-01	2022/9/21
40	FS.COM INC	25G Modules	IC	QCT22IC-1894E-01	2022/9/21
41	FS.COM Innovation Ltd.	48-Port Ethernet L2+Switch with 48xGigabit RJ45 and 4×1 Gb SFP	UKCA	QCT22HC-1844S-01	2022/9/26
42	FS.COM GmbH	48-Port Ethernet L2+Switch with 48xGigabit RJ45 and 4×1 Gb SFP	CE	QCT22HC-1843S-01	2022/9/26
43	FS.COM Innovation Ltd.	24-Port Ethernet L2+PoE+Switch with 24 x PoE+Ports and 4x 1Gb SFP	UKCA	QCT22HC-1841S-01	2022/9/27
44	FS.COM GmbH	24-Port Ethernet L2+PoE+Switch with 24 x PoE+Ports	CE	QCT22HC-1840S-01	2022/9/27

		and 4x 1Gb SFP			
45	FS.COM Innovation Ltd.	28-Port Ethernet L3 Switch, 24 x Gigabit RJ45, with 4x 10Gb SFP+	UKCA	QCT22HR-1838S-01	2022/9/28
46	FS.COM GmbH	25Gigabit Data Center ToR Switch	CE	CEBBSE-WTW-P22031137A	2022/10/3
47	FS.COM GmbH	100 Gigabit Data Center Spine Switch	CE	CEBBSE-WTW-P22050671A	2022/10/3
48	FS.COM GmbH	Switch	CE	CEBBSE-WTW-P22050673A	2022/10/3
49	FS.COM INC	25Gigabit Data Center ToR Switch	IC	CIBBSE-WTW-P22031137A	2022/10/3
50	FS.COM INC	100 Gigabit Data Center Spine Switch	IC	CIBBSE-WTW-P22050671A	2022/10/3
51	FS.COM INC	Switch	IC	CIBBSE-WTW-P22050673A	2022/10/3
52	FS.COM GmbH	Enterprise Switches	CE	BTL-EMC-1-2208G035	2022/10/4
53	FS.COM Innovation Ltd.	Enterprise Switches	UKCA	BTL-EMC(UK)-1-2208G035	2022/10/4
54	FS.COM INC	Enterprise Switches	FCC	BTL-FICE-1-2208G035	2022/10/4
55	FS.COM INC	400G Data Center Switches	IC	2290593R-E3012310001-B	2022/10/21
56	FS.COM GmbH	400G Data Center Switches	CE	2290593R-E3012310001-C	2022/10/21
57	FS.COM GmbH	28-Port Ethernet L3 Switch, 24 x Gigabit RJ45, with 4x 10Gb SFP+	CE	QCT22JC-1988S-01	2022/10/27
58	FS.COM Innovation Ltd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UKCA	QCT22HC-1814E-01	2022/10/31
59	FS.COM GmbH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CE	QCT22HC-1813E-01	2022/10/31
60	FS.COM GmbH	Enterprise Switches	CE	CCI220800212EN	2022/12/2
61	FS.COM Innovation Ltd.	Enterprise Switches	UKCA	CC1220800214EN	2022/12/2
62	FS.COM GmbH	Enterprise Switches	CE	CC1220800213EN	2022/12/2
63	FS.COM Innovation Ltd.	Enterprise Switches	UKCA	CC1220800215EN	2022/12/2

64	FS.COM Innovation Ltd	100G Modules	UKCA	QCT22JC-2048E-01	2022/11/4
65	FS.COM INC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FCC	2A2PW156801	2022/11/10
66	FS.COM INC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IC	ES0001-ISED-5696	2022/11/10
67	FS.COM INC	400G Switches	FCC	SZEM2210007667ATV	2022/11/17
68	FS.COM INC	400G Switches	IC	SZEM2210007668AT	2022/11/17
69	FS.COM GmbH	Fiber Splice Closures Accessories	CE	QCT22LC-2181C-01	2022/11/24
70	FS.COM Innovation Ltd.	Fiber Splice Closures Accessories	UKCA	QCT22LC-2182C-01	2022/11/24
71	FS.COM LIMITED	10G modules	IEC60825 报告	EDG2211150149L00201 R	2022/12/7
72	FS.COM LIMITED	10G modules	IEC60825 报告	EDG2211150149L00401 R	2022/12/7
73	FS.COM LIMITED	10G modules	IEC60825 报告	EDG2211150149L00301 R	2022/12/7
74	FS.COM GmbH	Ethernet Switch	CE	22AE100232E001	2022/12/28